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 1、企业基本情况

## 1.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9869413Y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国有                          |
| 注册资金（万元）                                       | 4500 万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楼西侧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丁进选  | 建立日期        | 2001 年 06 月 20 日            |
|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地质灾害防治乙级  |             |                             |
| 企业简介<br>（内容包括企业规模、<br>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br>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p>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企转制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持有国家综合甲级勘察、甲级测绘、甲级岩土工程证书。于 1980 年初进入深圳。是深圳市最早成立的科技型企业，也是深圳市乃至全国勘察行业的骨干企业。</p> <p>经营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施工、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基桩质量检测；场地地层剪切波速测定；室内土工试验及现场原位测试等专业。</p> <p>本公司设备精良、专业齐全，技术力量雄厚；总院现有职工 7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50 人，国家勘察大师 1 人，教授级高工 11 人，高级工程师 118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32 人。在深从业人员达 203 余人，各类技术人员 148 余人，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注册执业人员 70 余名（其中教授级高工 5 人，高级工程师 38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8 人、测绘测绘师 11 人）。现有测绘仪器和钻探、测试设备 120 台（套），其中包括：GPS 卫星定位仪；全站仪；红外测距仪；精密水准仪；地下管网探测仪；梅纳旁压仪；静力触探仪；三轴剪切仪；固结仪等高精度仪器设备。</p> |             |                             |
| 其他   | CMA 认证证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 1.2、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
|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                     |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 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1.3、资质证书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         |          |
| 建立时间                   | 2001年06月20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502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729869413Y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
| 证书编号                   | B144055545-6/1               |         |          |
| 有效期                    | 至2025年05月19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进选                          | 职务      | 执行董事     |
| 单位负责人                  | 丁进选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康巨人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r/>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br>2020年05月19日<br>No.BF 0076573 |

|  |
|--|
| 证 书 延 期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br/>             _____<br/>             年 月 日           </div>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br/>             _____<br/>             年 月 日           </div>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br/>             _____<br/>             年 月 日           </div>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经济性质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br>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 4500 万元。<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r/>             2021年_____月_____日<br/>             管理专用章(2)           </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br/>             _____<br/>             年 月 日           </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br/>             _____<br/>             年 月 日           </div>  |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32210003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  
理资质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32310008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1.4、CMA 认证证书

|   |  |
|---|--|
|    |  |
| <h1>检验检测机构<br/>资质认定证书</h1>  |  |
| 证书编号: 202319023991  |  |
| 名称: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  |
|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br>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br>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br>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  |
| 许可使用标志  |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    | 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09 日   |
| 202319023991  | 发证机关(印章)<br> |
|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  |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319023991

机构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 序号 | 授权签字人姓名 | 职务/职称  | 授权签字领域   | 批准日期             | 备注 |
|----|---------|--------|--|------------------|----|
| 1  | 余兵      | 高级技术职称 |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维持 |
| 2  | 熊衍文     | 高级技术职称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新增 |
| 3  | 李国胜     | 高级技术职称 |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维持 |
| 4  | 尹建章     | 高级技术职称 |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维持 |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 序号 | 授权签字人姓名 | 职务/职称 | 授权签字领域  | 批准日期 | 备注 |
|----|---------|-------|---|------|----|
|    |         |       | 路工程,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水利水电工程 |      |    |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 序号 | 授权签字人姓名 | 职务/职称  | 授权签字领域                                    | 批准日期             | 备注 |
|----|---------|--------|---|------------------|----|
| 1  | 陈必盛     | 高级技术职称 |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水利水电工程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新增 |
| 2  | 康巨人     | 高级技术职称 |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水利水电工程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维持 |
| 3  | 尹建章     | 高级技术职称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维持 |
| 4  | 李国胜     | 高级技术职称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维持 |
| 5  | 余兵      | 高级技术职称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维持 |
| 6  | 丁进选     | 高级技术职称 |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水利水电工程 |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维持 |

以下空白

## 1.5、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ERTIFICATE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1E34406R3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



AA 002949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 CERTIFICATE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1523909R3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



AA 002957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 2、企业信用情况

### 2.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领域受到限制，高消费令，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胡超    | 1302811989****0219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北...飞 | 12020411000****0000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50011820****8966 |
|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08962733-5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               |   |
|---------------|---|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需完整填写"/>                                      |
| 执行法院范围:       |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
| 验证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Rqsv"/> <input type="text" value="RQSV"/>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正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

##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 2.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1、工程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1117.0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
| 2、工程名称：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719.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
| 3、工程名称：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br>基坑监测工程<br>(合同价：501.9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
| 4、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01-13、12-04-02、<br>12-10-01宗地）<br>(合同价：781.4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
| 5、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312.6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  |
| 6、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地块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429.8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7 日)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3.2、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正本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汪新红 周筱莹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2  |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 2  |
| 二、合同期限.....            | 2  |
| 三、合同价款.....            | 2  |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3  |
| 五、用语含义.....            | 3  |
| 六、乙方承诺.....            | 3  |
| 七、甲方承诺.....            | 4  |
| 八、合同生效.....            | 4  |
| 九、合同份数.....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6  |
| 一、一般规定.....            | 6  |
| 二、甲方.....              | 12 |
| 三、乙方.....              | 13 |
| 四、保密.....              | 17 |
| 五、合同解除.....            | 18 |
| 六、成果验收.....            | 20 |
| 七、知识产权.....            | 22 |
| 八、价款与支付.....           | 22 |
| 九、不可抗力.....            | 25 |
| 十、违约责任.....            | 26 |
| 十一、争议解决.....           | 27 |
|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28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29 |
| 一、一般规定.....            | 29 |
| 二、甲方.....              | 29 |
| 三、乙方.....              | 29 |
| 四、保密.....              | 30 |
| 五、合同解除.....            | 30 |
| 六、成果验收.....            | 30 |
| 七、知识产权.....            | 31 |
| 八、价款与支付.....           | 31 |
| 九、不可抗力.....            | 32 |
| 十、违约责任.....            | 32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34 |
|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 35 |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36 |
|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 38 |
| 附件 4: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40 |
| 附件 5: 甲方要求.....        | 44 |

周智慧

张翰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sup>2</sup>，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sup>2</sup>，其中办公：174000m<sup>2</sup>，商业：69121m<sup>2</sup>，住宅：131249m<sup>2</sup>，公交首末站：2000m<sup>2</sup>，公共充电站：700m<sup>2</sup>（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sup>2</sup>，物业服务用房：628m<sup>2</sup>；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汪海

周智慧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汪奇志*

合约部门审核人：

*舒楠楠*

*汪奇志*

*舒楠楠*

2022.0.01.061  
一般.长期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南地块基坑

##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99 期)

(2024.09.01~2024.09.07)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南地块基坑

##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99 期)

(2024.09.01~2024.09.07)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裴运军

工程技术负责：王森梁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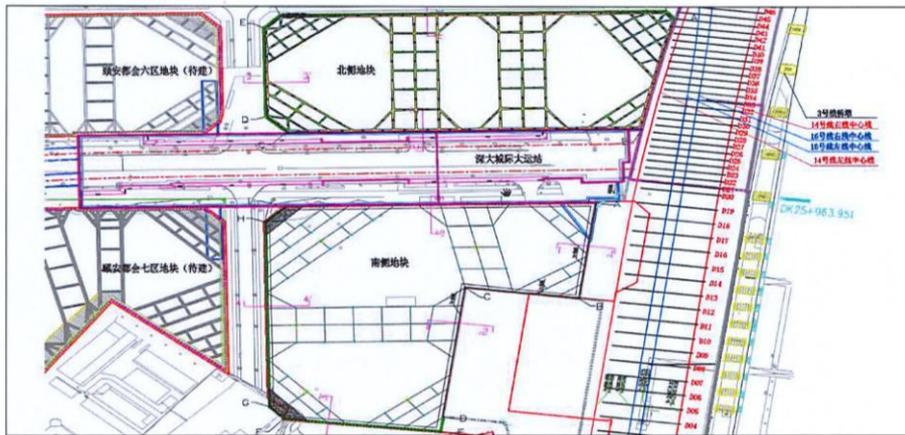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南地块基坑 第三方监测周报

## 1、整体概述

### 1.1 工程概述

项目位于龙岗区龙飞大道南侧，龙飞大道下为在建深大城际铁路大运站。东侧临近地铁 14/16 号线及地铁 3 号线大运站及两端高架区间，14/16 号线为地下三层双岛四线同台同向换乘车站。相对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基坑面积约 19197m<sup>2</sup>，周长约 630m，开挖深度约 19~24.2m，基坑支护采用荤素咬合桩加设三道对撑形成支护体系，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2.0 年。

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南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

### 1.2 场地地质情况

#### 1.2.1 地形地貌

深圳市大运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位于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叉口西南侧，沿龙岗大道西侧南北向布置，邻近既有地铁 3 号线大运站。场地原始地貌为台地，因城市化建设，

### 3.3、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7,197,521.97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14 日



#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69/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工程概况：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包括共4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市政道路（誉埔路），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7万平方米，各地块情况如下：

03-01地块（上盖）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S3+R2），用地面积79963.95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leq$ 3.59，计规定建筑面积287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住宅：268743 $m^2$ ；12班幼儿园（用地面积4300 $m^2$ ）：3240 $m^2$ ；15班幼儿园（用地面积5300 $m^2$ ）：4050 $m^2$ ；社区警务室50 $m^2$ ；社区管理用房300 $m^2$ ；社区服务中心800 $m^2$ ；文化活动室5000 $m^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 $m^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 $m^2$ ；社区菜市场150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537 $m^2$ ；

03-03地块（白地）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51655.86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leq$ 4.58，计规定建筑面积2365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2万，其中住宅：209462 $m^2$ ；商业21507 $m^2$ ；文化活动室1000 $m^2$ ；母婴室10 $m^2$ ；公交首末站3600 $m^2$ ；邮政所150 $m^2$ ；小型垃圾转运站150 $m^2$ ；再生资源回收站60 $m^2$ ；2处公共厕所（各80 $m^2$ ）：16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473 $m^2$ 。（备注：用地南侧为3号线白石塘地铁站，后期开发需与地铁站下沉广场进行连通及整体设计）

03-07地块（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03-10 地块 (36 班小学) 为教育设施用地 (G1C5), 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 (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誉埔路 (教育北路至桃岭路) 为市政道路, 用地面积约 16910.9 平方米, 道路红线长 686 米、宽 24 米 (道路红线长度、宽度和面积最终以法定图则为准)。

####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G10203-0499 宗地) 建筑主体、周边建 (构) 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 规定, 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 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 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 (小写: RMB7,197,521.9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474,75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6,108,254.72 元, 增值税金额 366,495.2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暂列金额 722,771.97 元 (其中不含税价 681,860.35 元, 增值税金额 40,911.6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 (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1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0

传 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乙方经办人:

周智磊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3972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11月7日



2023.0.01.133  
一般.长期

#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

## 匝道桥施工第三方监测

(第9期)

(2024.04.20~2024.05.0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

## 匝道桥施工第三方监测

(第9期)

(2024.04.20~2024.05.03)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裴运军

工程技术负责：王天孝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 匝道桥施工第三方监测

## 1、整体概述

### 1.1 工程概述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匝道桥工程，位于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教育路以东、浦仔路以西的地块内。

本工程西侧为金水桥工业区，以厂房为主，北部为部分绿地及裸露的空地及白石塘村住宅区，东部为比亚迪智慧园、南部为坪地公园。总面积共 5.6 公顷。场内划分为 03-07、03-01、03-03、03-10 四个区域。本次监测范围为拟建匝道桥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坪地停车场承重柱，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为了便于更好的指导桩基施工，了解匝道桥桩基施工时对临近停车场承重柱的安全影响，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匝道桥施工的监测工作。

### 1.2 场地地质情况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坪地停车场（运用库及综合楼）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资料，拟建匝道桥区域基岩为微风化大理岩，设计选择微风化大理岩作为桩基持力层，微风化大理岩面的起伏较大，对旋挖桩施工有较大影响。

### 1.3 周边环境情况

受本项目施工影响的范围如下：坪地停车场靠近匝道桥桩基施工最近一排承重柱。

### 3.4、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  
之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 1.0 合同总价

-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 RMB: 5,019,590.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 RMB: 4,735,462.26 承担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工作。最终以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and 监测报告结算。
- 1.2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3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4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承包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0 合同总价（续）

- 1.5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建设单位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6 承包单位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承包单位的风险，承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 1.7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8 建设单位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 2.0 服务范围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3.0 监测周期

- 3.1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1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 3.2 DY01-05 街坊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开始与基坑支护工程同步进行预埋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为准）。预计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地下室全部回填完成），具体以基坑回填完成后，且具备图纸要求的停止监测日期为准。

（一）  
（二）

#### 4.0 付款方式

##### 4.1 付款条件

| 序号 | 付款节点及比例  |
|----|--|
| 1  | 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
| 2  | 进度款按 2 个月支付一次，承包单位需满足有关工作成果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按每次完成工作量的 75% 向承包单位支付。 |
| 3  | 本工程全部监测服务完成、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且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

##### 4.2 付款申请

承包单位完成上述各节点工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合格后，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承包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承包单位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向承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承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承包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承包单位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一  
技  
清  
一

**5.0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5.1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附件四：施工类评分表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书、报价清单
- (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5.2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5.3 上述(3)项“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要求、报价书、报价清单、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5.4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5.5 往来函件记录详见附件一《往来函件记录》。

**6.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DY01-04 地块合同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0900007

##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  
其注册地址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其注册地址位于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修改确认函，“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已调整为两个合同分别签订，两个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就本合同工作内容仅适用于“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整，小写 RMB：2,523,141.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柒角，小写 RMB：2,380,321.70 承担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工作。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4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甲方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5 乙方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1.6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7 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 2. 工作要求

### 2.1 服务范围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2.2 服务阶段

详见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8.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 2021年 11月 15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 AG7 -

009

2、DY01-05 地块合同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1300011

##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合同修改确认函，“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已调整为两个合同分别签订，两个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就本合同工作内容仅适用于“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RMB：2,496,449.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元伍角柒分，小写 RMB：2,355,140.57 承担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工作。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4 除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不再重新量度。对于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监测报告结算，并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甲方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
- 1.5 乙方已经考虑合同金额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1.6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不含税合同单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调减合同单价。
- 1.7 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 2. 工作要求

### 2.1 服务范围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位移监测；护桩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房屋及管线的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人工巡视），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2.2 服务阶段

详见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8.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 AG7 -

009

2021.0.01.125

一般·长期

#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第一册, 共二册)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5 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网址: <http://szckkc.com>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 人：李剑波

审 定：魏铜祥

审 核：尹建章

技 术 负 责：王森梁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六 月

#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 1、整体概述

### 1.1 工程概述

拟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东侧，金港大道以东。地处珠江入海口东岸，毗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宝安中心区、前海自贸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位置，腾讯一大铲湾“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将落户于此。本项目总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 132.6 万 m<sup>2</sup>，由南向北依次被纬五、纬四、纬三、纬二四条主要道路分割为 P1-P5 地块。

基坑支护范围为 P4 地块区域内 DY04-01、DY04-02 地块，地下室两层，局部为蓄水池和主机房。基坑大致呈“L”形，长边大约 429.1m，短边约 145.9m，周长约 1046.8m，用地面积共 9.93 万 m<sup>2</sup>，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8.7~16.2m。基坑西南角有一冷站基坑（坑中坑）其大致呈梯形，长边大约 64m，短边大约 38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6m。

基坑安全等级：冷站范围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其余范围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支护为临时性工程，设计使用时间不大于 18 个月；开挖至基坑底后正常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条件、地下室埋深及基础形式，结合相似基坑的成功经验，基坑采用“悬臂双排桩”、“双排桩/排桩”、“坡率法”等支护型式；排桩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南侧、北侧基坑考虑后期开挖，采用大放坡的方法进行支护，坡率 1:5 或 1:3。基坑采用三轴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采用搭接方式进行止水。

为了解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掌控自身施工的安全，受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委托，我公司承担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 DY01-04 街坊（01、02 地块）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作。

本工程 2021 年 10 月正式开工，我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进场布点并完成第一次监测，2023 年 5 月初基坑已经回填完毕，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对基坑进行最后一次监测，结束本基坑监测工作。累计共监测 399 次，出具报告共计

### 3.5、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01-13、12-04-02、12-10-01 宗地）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16001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01-04、01-13、12-04-02、12-10-01宗地)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781.408706万元(本标段包含：01-04宗地，中标价：106.747988万元；01-13宗地，中标价309.970570万元；12-04-02宗地，中标价：157.741578万元；12-10-01宗地，中标价：206.94857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9

查验码：55167549891492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4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 (12-04-02 宗地)

委托单位 (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1,577,415.78），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88,128.09元，增值税人民币：89,287.69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邮政编码: 518110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康巨人 | 总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会展湾新港广场第三方监测、测绘及 25、26 号通道第三方监测       |
| 技术负责人        | 魏铜祥 | 测绘副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 |
| 技术人员 (数据分析)  | 谢碧波 | 副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
|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 刘磊  | 安全管理    | 高级工程师/安全员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
| 生产协调 (后勤管理)  | 余兵  | 总经理助理   |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会展湾新港广场第三方监测、测绘及 25、26 号通道第三方监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
| 项目技术审核人员     | 尹建章 | 审核人员    |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
| 技术人员 (监测组长)  | 段宏才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南山智谷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
| 技术人员 (监测组长)  | 周智慧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 |
| 技术人员 (监测组长)  | 邓亮亮 | 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
| 技术人员 (监测组长)  | 杜新宇 | 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01-13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5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01-13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13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叁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柒角(小写：¥3,099,705.70)，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924,250.66 元，增值税人民币：175,455.04 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甲方伍份, 乙方伍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邮政编码: 518110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10-01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6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12-10-01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2-10-01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 共计 2131 个日历天, 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 共计 2253 个日历天, 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 共计 2314 个日历天, 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 共计 2345 个日历天, 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 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 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小写: ¥2,069,485.70), 中标下浮率: 52.00%;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1,952,345.0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17,140.70 元, 增值税率: 6%。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甲方伍份, 乙方伍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01-04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7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01-04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1,067,479.88），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007,056.49元，增值税人民币：60,423.39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邮政编码: 518110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2024.0.01.015-1  
一般.长期

#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 12-04-02 宗地土建施工基坑支护

### 监测周报

(第 22 期)

(2024.09.11~2024.09.17)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土建施工基坑支护

监测周报

(第 22 期)

(2024. 09. 11~2024. 09. 17)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总 经 理 : 高 峰

审 定 : 赵文峰

审 核 : 裴运军

工程技术负责 : 唐玉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土建施工 基坑支护监测周报

##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述

12-04-02 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周均为市政道路。地块北侧为新丹路，东侧为现状路唐艺巷(规划一路)及德凯大楼项目(在建，一层地下室，基坑已回填，现为上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红线南侧为塘北路，西侧为荣富路(规划狮塘路)。项目设置两层地下室(南侧局部一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5.4~11.55m，基坑周长约 498m，开挖面积约 12200 平方米。支护形式为排桩+锚索(北侧两层、南侧一层、西侧三层、东侧三层)，东南角放坡(坡率 1: 1.25)，止水采用三轴搅拌桩进行止水。

受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土建施工第三方监测工作。

### 1.2 场地地质情况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Q^{al}$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残积层残积层( $Q^{el}$ )，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下统金鸡组粉砂岩( $J_1^j$ )。

### 1.3 周边环境情况

地块四周均为市政道路，北侧为新丹路，东侧为现状路唐艺巷(规划一路)及德凯大楼项目(在建，一层地下室，基坑已回填，现为上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红线南侧为塘北路，西侧为荣富路(规划狮塘路)。场地四周市政道路地下管网较多，主要有燃气、雨水、污水、给水、电信、电力等管网，埋深和尺寸不一。



项目位置示意图

### 3.6、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019深测字216号

合同编号: 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qt-2020-03-0002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施工图》监测点位及方案的审核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相邻地铁隧道结构和轨道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以及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同时由于基坑边缘距离地铁7号线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注：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采用半自动化监测。）监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

监测工期：工期暂定450天（从打支护桩时开始监测，以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间为准）

2.2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小写）3126816.24元。不含税价人民币：2949826.64元，增值税人民币：176989.60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126816.24元。

（大写）：含税人民币总额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含税价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中标价为3126816.24元。结算总价不超过招标文件内所设定总价上限4530206.26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结果为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3.9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10% 为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出具。监测工作完成，监测单位退场之日退还履约保函。

#### 4、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 5、工期

- 5.1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7日（首次监测时间），竣工日期：2021年3月21日。（暂定日期，具体从打支护桩时开始监测，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后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以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间为准）
-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6日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2019.0.01.216  
一般·长期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0755-25790035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c.com>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 人：康巨人

审 定：魏铜祥

审 核：李国胜

工程技术负责：曹宇飞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 1、整体概述

### 1.1 工程概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延伸区域，为科技园到大学城的中间地带。基坑北侧为珠光苑小区，东侧紧邻沙河西路和地铁7号线区间，东侧用地红线与地铁左隧道边线水平距离约为20.44m，南侧为茶光工业区一期项目，西侧为工业区内现状建构物。本工程基坑周长696m，面积约16798m<sup>2</sup>；场地现状地面高程约为10.0~11.0m，基坑底高程-4m，基坑深度约为14~15m，采用“咬合桩+2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2年。本工程坑中坑位于基坑东南角，开挖深度0~6.5m，坑中坑采用“D300@500微型桩，内插工20a工字钢+600@400旋喷桩+一道钢支撑”的支护形式，坑中坑安全性等级为三级。

受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委托，我公司承担南山智谷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任务。

本工程2019年12月正式开工，我公司自2019年12月27日进场布点并完成第一次监测，2023年2月初基坑已经基本回填完毕，我司于2023年2月22日对基坑进行最后一次监测；结束基坑监测工作，共进行527次监测，出具监测报告140期。

### 1.2 周边环境情况

本基坑北侧为珠光苑小区，该小区建筑物密集，小区内存在电力、电缆、雨水、给水、污水管道，东侧紧邻沙河西路和地铁7号线区间，东侧用地红线与地铁左隧道边线水平距离约为20.44m，南侧为南山智谷一期办公大楼（不在设计文件要求的监测范围内），西侧为工业区内现状建构物，受影响范围仅1栋建构物。

### 3.7、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 地块第 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08001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  
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9.80020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56318711203916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JC- [2024] 03 号

合同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sup>2</sup>，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sup>2</sup>，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sup>2</sup>，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sup>2</sup>。地块容积率 5.3~6.5。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207 m<sup>2</sup>。

其中：11-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0271.9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总面积 88384 m<sup>2</sup>，规划容积率为 6.0，规划容积 61630 m<sup>3</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0630 m<sup>2</sup>（含公共住房 28460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

4、监测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边坡、基坑、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新建主体沉降及基坑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等事前调查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

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2)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3) 由监测服务单位配合委托单位提供报审资料，受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4)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标准和监测预警效果须符合深建质安【2020】14号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之规定。

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5) 10-03-2 地块与 11-02 块毗邻规划待建的地铁 22 号线，根据地铁对监测方案审批意见要求增设的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 5、监测技术要求

### (1) 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 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 3 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 3 个。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 10m~15m 或每隔 2~3 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 3 点。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

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 2 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2) 监测频率

| 工程阶段               | 支护结构监测     | 周边环境监测     |
|--------------------|------------|------------|
| 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            |            |
| 支护桩施工              | 测初始值至少 2 次 |            |
| 基坑开挖 H/3           | 1 次/2 天    | 1 次/2 天    |
| 基坑开挖大于 H/3         | 1 次/1 天    | 1 次/1 天    |
| 底板浇筑 7 天内          | 1 次/3 天    | 1 次/1 天    |
|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 1 次/3 天    | 1 次/3 天    |
| 底板浇筑后 14-28 天      | 1 次/5 天    | 1 次/5 天    |
| 底板浇筑 28 天后         | 1 次/7 天    | 1 次/7 天    |
| 基坑回填一半             | 1 次/7 天    | 1 次/7 天    |
| 雨天加密               |            |            |
| 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            |            |
| 首层完工后              |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
| 主体封顶后              | 1 次/2 个月   | 1 次/2 个月   |
| 竣工后第一年             | 1 次/1 个季度  | 1 次/1 个季度  |
|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 1 次/6 个月   | 1 次/6 个月   |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各监测项目的测量精度及控制值、预警值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 监测项目          |     | 速率<br>(mm/d)          | 累计控制值<br>(mm)    | 累计预警值<br>(mm) |
|---------------|-----|-----------------------|------------------|---------------|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     | ±3                    | ±50              | ±40           |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     | ±3                    | ±40              | ±32           |
|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     | ±3                    | ±50              | ±40           |
| 锚索应力监测        |     | ±30kN                 | 1.25倍轴向拉力<br>标准值 | 轴向拉力<br>标准值   |
|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     | ±3                    | ±30              | ±24           |
| 地下水位变化        |     | 500                   | 3000             | 2500          |
| 管线位移<br>(刚性)  | 压力  | 2                     | —                | 20            |
|               | 非压力 | 2                     | —                | 30            |
| 管线位移(柔性)      |     | 4                     | —                | 40            |
| 周边建筑单点沉降      |     | ±3                    | ±20              | ±16           |
| 周边建筑不均匀沉降     |     | 0.002L(L为两沉降监测点之间的距离) |                  |               |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与甲方、设计和监理联系：坡顶、底面或周边构筑物等出现裂缝；坡顶位移较大且位移不稳定、不收敛、超过设计预警值和允许值等相应要求；连续二天变形速率超过 4mm/d；应力连续三天递增 5%。

#### 6、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50497-2019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8-2016            | 行标   |
| 4  | 城市测量规范              | GJJ/T8-2011          | 行标   |
| 5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JGJ120-2012          | 行标   |
| 6  |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SJG05-2011           | 地方标准 |
| 7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50497-2019         | 国标   |
| 8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 DBJ/T<br>15-231-2021 | 省标   |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

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 (1) 监测时间：

a、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月 日，共计为 个日历天；

b、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 年 月 日，共计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合同价

本合同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2223482.41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097624.92 元，增值税人民币：125857.49 元，增值税率：6%。

### 2、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549208213@qq.com

电子邮箱：450434592@qq.com

合同联系人：原清宇

合同联系人：段宏才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0755-25790030  
1342511073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7日

2023.0.01.160 (基坑)  
一般.长期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 (10-03-2 地块)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监测周报

(第 1 期)

(2024.08.27~2024.09.0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 (10-03-2 地块第三方监测) 基坑支护监测周报

##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述

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安元大道与富澜路相交的东南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73 万 m<sup>2</sup>。拟建 4 栋超高层建筑，以及 1~4 层的商业和幼儿园组成。

拟建三层地下室，基坑面积 13889.6m<sup>2</sup>，基坑周长 504.1m，基坑顶标高 46.7~47.8m，基坑底标高 33.0m，基坑深度 13.7~14.8m。支护采用桩撑支护体系，西南角和东南角局部采用桩锚支护，地铁保护线 50m 影响区域内采用咬合桩止水，其他区域采用旋喷桩止水。基坑支护设计使用年限（从施工至坑底起算）：1 年。

综合基坑开挖深度、岩土层条件及周边环境条件，基坑开挖深度相对较深，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综合确定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及二级。

受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0-03-2 地块第三方监测）支护监测工作。

### 1.2 场地地质情况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有：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坡积层、第四系冲洪积层、第四系残积层，下伏基岩为侏罗系塘厦组砂岩。

### 1.3 周边环境情况

场地北侧为规划富澜路，下敷拟建地铁隧道，场地东侧万安东路，该两侧周边及红线范围内存在有电信、燃气、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及不明管线，场地南侧为拟建规划二路，场地西侧为公共绿地。

### 1.4 监测内容

根据合同及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工程监测内容和工作量见下表：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4.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 1、工程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1117.0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 2.工程名称：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合同价：740.6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7 月 22 日)
- 3.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12.6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
- 4.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01-13、12-04-02、12-10-01 宗地）  
(合同价：781.4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 5.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合同价：348.4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3 月 24 日)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4.2、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项目  
2023年2月20日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正本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汪新红 周筱莹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2  |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 2  |
| 二、合同期限.....            | 2  |
| 三、合同价款.....            | 2  |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3  |
| 五、用语含义.....            | 3  |
| 六、乙方承诺.....            | 3  |
| 七、甲方承诺.....            | 4  |
| 八、合同生效.....            | 4  |
| 九、合同份数.....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6  |
| 一、一般规定.....            | 6  |
| 二、甲方.....              | 12 |
| 三、乙方.....              | 13 |
| 四、保密.....              | 17 |
| 五、合同解除.....            | 18 |
| 六、成果验收.....            | 20 |
| 七、知识产权.....            | 22 |
| 八、价款与支付.....           | 22 |
| 九、不可抗力.....            | 25 |
| 十、违约责任.....            | 26 |
| 十一、争议解决.....           | 27 |
|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28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29 |
| 一、一般规定.....            | 29 |
| 二、甲方.....              | 29 |
| 三、乙方.....              | 29 |
| 四、保密.....              | 30 |
| 五、合同解除.....            | 30 |
| 六、成果验收.....            | 30 |
| 七、知识产权.....            | 31 |
| 八、价款与支付.....           | 31 |
| 九、不可抗力.....            | 32 |
| 十、违约责任.....            | 32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34 |
|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 35 |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36 |
|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 38 |
| 附件 4: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40 |
| 附件 5: 甲方要求.....        | 44 |

周智慧

张瑜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sup>2</sup>，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sup>2</sup>，其中办公：174000m<sup>2</sup>，商业：69121m<sup>2</sup>，住宅：131249m<sup>2</sup>，公交首末站：2000m<sup>2</sup>，公共充电站：700m<sup>2</sup>（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sup>2</sup>，物业服务用房：628m<sup>2</sup>；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汪海

周智慧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2022.0.01.061  
一般.长期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南地块基坑

##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99 期)

(2024.09.01~2024.09.07)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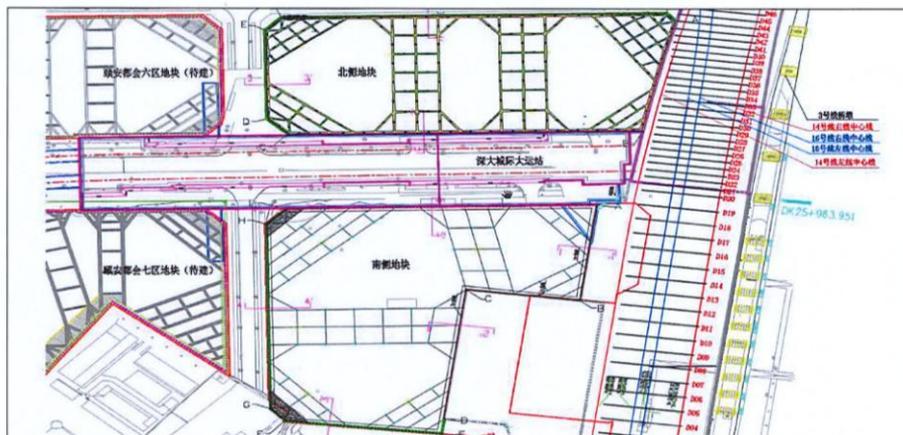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南地块基坑 第三方监测周报

## 1、整体概述

### 1.1 工程概述

项目位于龙岗区龙飞大道南侧，龙飞大道下为在建深大城际铁路大运站。东侧临近地铁 14/16 号线及地铁 3 号线大运站及两端高架区间，14/16 号线为地下三层双岛四线同台同向换乘车站。相对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基坑面积约 19197m<sup>2</sup>，周长约 630m，开挖深度约 19~24.2m，基坑支护采用荤素咬合桩加设三道对撑形成支护体系，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2.0 年。

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南地块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

### 1.2 场地地质情况

#### 1.2.1 地形地貌

深圳市大运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位于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叉口西南侧，沿龙岗大道西侧南北向布置，邻近既有地铁 3 号线大运站。场地原始地貌为台地，因城市化建设，

### 4.3、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

### 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目录

|                                    |    |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3  |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              | 3  |
|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 3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4  |
| 第五条 支付.....                        | 5  |
|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7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9  |
|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 10 |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1 |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1 |
| 第十一条 其他.....                       | 11 |
| 附件一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任务书.....    | 13 |
| 附件二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投标报价清单..... | 19 |
| 附件三 廉政建设协议.....                    | 21 |

甲方：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涛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招商花园城 10 栋 210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理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环地区坪山大道与体育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1.3 项目概况：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 24613.93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为 196900 m<sup>2</sup>，主要功能包括酒店、办公、商业、文化设施、公交首末站(酒店 1 建筑面积 35,000 m<sup>2</sup>、酒店 2 建筑面积 15,000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43,000 m<sup>2</sup>、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3,600 m<sup>2</sup>、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 3,500 m<sup>2</sup>、邮政所建筑面积 150 m<sup>2</sup>、办公建筑面积 96,650 m<sup>2</sup>、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暂定 60,000 m<sup>2</sup>)。本项目拟设四层地下室(局部增设夹层)。基坑周长约 601m，开挖面积约 22,246 m<sup>2</sup>，深度 22.5~24m。综合确定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

2.1 主要工作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详见详见附件一《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2.2 附件二《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投标报价清单》（以下简称“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委托方、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甲

方指令日期为准)。

3.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3.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一《任务书》。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为中标价（投标报价），暂定人民币含税总价：¥7,406,9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不含税总价：¥6,987,707.55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率：6%，税额：¥419,262.4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合同《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 4.2 结算原则

监测服务费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监测服务费”的计费工程量以甲方批准且实际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和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 4.3 合同结算价：

4.3.1 乙方须承担工程投资规模变化、设计条件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服务内容调整的风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相关索赔要求。

4.3.2 与监测有关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11.4 本合同和本合同补充协议应视为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谈判、汇报或协议。若要修改，必须有双方的书面同意。

11.5 与政府联系：甲方将负责取得所有当地政府的批准、许可证等必须文件以便乙方能执行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服务。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从当地政府机构获得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数据。

1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7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2日

## 附件一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任务书

拟建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4614m<sup>2</sup>，项目地块北侧为坪山大道，隔坪山大道为正在建设中的综合体项目泰禾中央广场，东侧隔体育二路为果园贝鼎盛大厦和牛角龙村小区，南侧隔泰安路为京基御景印象小区，西侧隔牛角龙路为中山中学。

目前紧邻项目北侧的坪山大道上正进行地铁 14 号线建设，项目北侧对应的地铁盾构隧道长约 57m，距离用地红线 5.6~7.0m；车站（沙湖站）主体长约 97m，距离用地红线 8.0~11.5m；附属风亭（不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和出入口（拟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纵向长约 69m，进入本项目地块红线 6~11.3m 不等。根据双方建设进度，本项目基坑开挖时，地铁主要结构已基本建成。

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由 2 栋酒店、商业、办公、文化设施、公交首末站、邮政所等组成，拟设四层地下室（局部增设夹层）。基坑周长约 601m，开挖面积约 22246m<sup>2</sup>，深度 22.5~24m。综合确定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 一、监测范围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和自动化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共用），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沉降，地面沉降，管线变形，建筑物变形，地下水位，支撑内力等。

2、地铁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地下铁路隧道内部变形、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

3、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地铁公司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 二、基坑监测要求

#### 1、监测点布置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QS）：共布置 17 个测斜孔，深度方向每米布置 1 个测点；

2)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WS）：共布置 32 处；

3) 基坑外地下水水位观测（W）：共布置 12 个观测井；

4) 管线位移监测（GX）：共布置 20 个断面；

2020.0.01.087  
一般·长期

#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185 期)

2023.09.25-2024.10.0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3 座三楼

电话：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cc.com>



---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185 期)

2024.09.25-2024.10.01

法人代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项目 负责人： 康 巨 人  
审 核： 尹 建 章  
工程技术负责： 李 广  
主 要 参 与： 周 涛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 1、整体概述

### 1.1 工程概述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4614m<sup>2</sup>，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由 2 栋酒店、商业、办公、文化设施、公交首末站、邮政所等组成，拟设四层地下室（局部增设夹层）。根据基坑深度，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本基坑主要采用咬合桩+三道混凝土内支撑方案。基坑周长约 601m，开挖面积约 22246m<sup>2</sup>，深度 22.5~24m。综合确定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为了解华侨城坪山综合体基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掌控基坑自身施工的安全，受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华侨城坪山综合体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 1.2 场地地质情况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Qm1）、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4al+p1）、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3al+p1）、第四系残积土层（Qe1）和第四系溶槽堆积层（Qpr），下伏基岩为石炭系下统大塘阶测水组粉砂岩（C1c1）

#### 4.4、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 业绩证明及履约评价

我公司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签订了《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基坑支护及相邻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工作，合同金额为 312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通过监测，本项目基坑各项监测指标均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本监测项目由康巨人任项目负责人，魏铜祥任技术负责人。深圳长勘公司通过合理的组织，精准的监测，为工程的顺利完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经我公司检查验收，该项目第三方监测成果评定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19深测字216号

合同编号: 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qt-2020-03-0002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施工图》监测点位及方案的审核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相邻地铁隧道结构和轨道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以及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同时由于基坑边缘距离地铁7号线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注：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监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

监测工期：工期暂定450天（从打支护桩时开始监测，以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间为准）

2.2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小写）3126816.24元。不含税价人民币：2949826.64元，增值税人民币：176989.60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126816.24元。

（大写）：含税人民币总额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含税价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中标价为3126816.24元。结算总价不超过招标文件内所设定总价上限4530206.26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结果为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於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3.9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10% 为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出具。监测工作完成，监测单位退场之日退还履约保函。

#### 4、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 5、工期

- 5.1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7日（首次监测时间），竣工日期：2021年3月21日。（暂定日期，具体从打支护桩时开始监测，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后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以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间为准）
-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6日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2019.0.01.216  
一般·长期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0755-25790035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c.com>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 人：康巨人

审 定：魏铜祥

审 核：李国胜

工程技术负责：曹宇飞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 1、整体概述

### 1.1 工程概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延伸区域，为科技园到大学城的中间地带。基坑北侧为珠光苑小区，东侧紧邻沙河西路和地铁7号线区间，东侧用地红线与地铁左隧道边线水平距离约为20.44m，南侧为茶光工业区一期项目，西侧为工业区内现状建构物。本工程基坑周长696m，面积约16798m<sup>2</sup>；场地现状地面高程约为10.0~11.0m，基坑底高程-4m，基坑深度约为14~15m，采用“咬合桩+2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2年。本工程坑中坑位于基坑东南角，开挖深度0~6.5m，坑中坑采用“D300@500微型桩，内插工20a工字钢+600@400旋喷桩+一道钢支撑”的支护形式，坑中坑安全性等级为三级。

受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委托，我公司承担南山智谷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任务。

本工程2019年12月正式开工，我公司自2019年12月27日进场布点并完成第一次监测，2023年2月初基坑已经基本回填完毕，我司于2023年2月22日对基坑进行最后一次监测；结束基坑监测工作，共进行527次监测，出具监测报告140期。

### 1.2 周边环境情况

本基坑北侧为珠光苑小区，该小区建筑物密集，小区内存在电力、电缆、雨水、给水、污水管道，东侧紧邻沙河西路和地铁7号线区间，东侧用地红线与地铁左隧道边线水平距离约为20.44m，南侧为南山智谷一期办公大楼（不在设计文件要求的监测范围内），西侧为工业区内现状建构物，受影响范围仅1栋建构物。

## 4.5、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01-13、12-04-02、12-10-01 宗地）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16001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01-04、01-13、12-04-02、12-10-01宗地)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781.408706万元(本标段包含：01-04宗地，中标价：106.747988万元；01-13宗地，中标价309.970570万元；12-04-02宗地，中标价：157.741578万元；12-10-01宗地，中标价：206.94857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55167549891492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4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1,577,415.78），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88,128.09元，增值税人民币：89,287.69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康巨人 | 总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会展湾新港广场第三方监测、测绘及 25、26 号通道第三方监测       |
| 技术负责人        | 魏铜祥 | 测绘副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 |
| 技术人员 (数据分析)  | 谢碧波 | 副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
|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 刘磊  | 安全管理    | 高级工程师/安全员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
| 生产协调 (后勤管理)  | 余兵  | 总经理助理   |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会展湾新港广场第三方监测、测绘及 25、26 号通道第三方监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
| 项目技术审核人员     | 尹建章 | 审核人员    |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
| 技术人员 (监测组长)  | 段宏才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南山智谷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                              |
| 技术人员 (监测组长)  | 周智慧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 |
| 技术人员 (监测组长)  | 邓亮亮 | 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腾讯深圳大铲湾项目之 DY01-04 街坊 (01、02 地块) 与 DY01-05 街坊基坑监测工程、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
| 技术人员 (监测组长)  | 杜新宇 | 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 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01-13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5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01-13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13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叁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柒角(小写：¥3,099,705.70)，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924,250.66 元，增值税人民币：175,455.04 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甲方伍份, 乙方伍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邮政编码: 518110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10-01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6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12-10-01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2-10-01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 共计 2131 个日历天, 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 共计 2253 个日历天, 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 共计 2314 个日历天, 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 共计 2345 个日历天, 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 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 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小写: ¥2,069,485.70), 中标下浮率: 52.00%;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1,952,345.0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17,140.70 元, 增值税率: 6%。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甲方伍份, 乙方伍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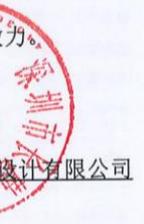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01-04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7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01-04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sup>2</sup>，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sup>2</sup>，计容总面积 320150 m<sup>2</sup>，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623 m<sup>2</sup>，计容面积 34600 m<sup>2</sup>，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50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4650 m<sup>2</sup>，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895 m<sup>2</sup>，计容面积 72730 m<sup>2</sup>，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18 m<sup>2</sup>，计容面积 108170 m<sup>2</sup>，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 4. 监测工作内容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1,067,479.88），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007,056.49元，增值税人民币：60,423.39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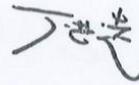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4.0.01.015-1  
一般.长期

#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 12-04-02 宗地土建施工基坑支护

### 监测周报

(第 22 期)

(2024.09.11~2024.09.17)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土建施工基坑支护

监测周报

(第 22 期)

(2024. 09. 11~2024. 09. 17)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总 经 理 : 高 峰

审 定 : 赵文峰

审 核 : 裴运军

工程技术负责 : 唐玉平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公司

2024 年 09 月



#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土建施工 基坑支护监测周报

##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述

12-04-02 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周均为市政道路。地块北侧为新丹路，东侧为现状路唐艺巷(规划一路)及德凯大楼项目(在建，一层地下室，基坑已回填，现为上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红线南侧为塘北路，西侧为荣富路(规划狮塘路)。项目设置两层地下室(南侧局部一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5.4~11.55m，基坑周长约 498m，开挖面积约 12200 平方米。支护形式为排桩+锚索(北侧两层、南侧一层、西侧三层、东侧三层)，东南角放坡(坡率 1: 1.25)，止水采用三轴搅拌桩进行止水。

受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土建施工第三方监测工作。

### 1.2 场地地质情况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Q^m$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残积层残积层( $Q^el$ )，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下统金鸡组粉砂岩( $J_1^j$ )。

### 1.3 周边环境情况

地块四周均为市政道路，北侧为新丹路，东侧为现状路唐艺巷(规划一路)及德凯大楼项目(在建，一层地下室，基坑已回填，现为上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红线南侧为塘北路，西侧为荣富路(规划狮塘路)。场地四周市政道路地下管网较多，主要有燃气、雨水、污水、给水、电信、电力等管网，埋深和尺寸不一。



项目位置示意图

## 4.6、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 业绩证明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承担，本监测合同金额 348.4997 万元，本监测项目 2020 年 3 月进场，项目正在进行中。康巨人同志担任本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监测项目团队工作积极主动，及时提供了监测资料。

特此证明。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合同编号 : KC-14553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工程地点 :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1.3 项目概况：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位于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28408.96 m<sup>2</sup>，现有建筑面积53270.30 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100519 m<sup>2</sup>（其中地上78919 m<sup>2</sup>，地下21600 m<sup>2</sup>），地上24层，裙房为6层，地下四层，新增床位1000床，新增停车位672个，床均建筑面积119平方米，投资估算90920万元。基坑深约25.60m-29.10m，基坑周长约340m，基坑面积6688m<sup>2</sup>，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2.3 监测要求：\_\_\_\_\_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969,994.40 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484,997.00 元 (¥ 348.4997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   |    |                    |   |    |                     |
|---|----|--------------------|---|----|---------------------|
| 甲 | 方： |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 | 乙 | 方： | <u>深圳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u> |
|   |    | (盖章)               |   |    | (盖章)                |
| 法 | 定  | 代                  | 表 | 人  |                     |
| 或 |    |                    | 法 | 定  | 代                   |
| 其 | 授  | 权                  | 的 | 代  | 理                   |
| 授 | 权  | 的                  | 代 | 理  | 人                   |
| 代 | 理  | 人                  |   |    |                     |
|   |    | (签字)               |   |    | (签字)                |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2019.0.01.036  
一般·长期

#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2020.07.05~2023.03.28)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电话：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kc.com>



2019.0.01.036  
一般·长期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2020.07.05~2023.03.28)

法 人 代 表：丁 进 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 人：康 巨 人  
审 定：魏 铜 祥  
审 核：尹 建 章  
技 术 负 责：李 广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 1、整体概述

### 1.1 工程概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278 号，西侧为松柏路，北面为松茂路，南面紧邻多层民房，东侧为惠盐路。整体上场地周边多为道路及民房，液氧站位于基坑东侧与盐田路之间，距离基坑约为 3.0m，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新建医技内科楼主楼为 24 层，裙房为 6 层，结构形式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有 4 层地下室，支撑 3 道。基坑面积约 6688 m<sup>2</sup>，周长 340.00m。基坑开挖深度：本方案设计时正负零 57.10m，基坑周边筏板底绝对标高 30.00-30.80m，现状地面 56.20-59.70m，基坑开挖深度 26.20-28.90m，坑中坑、电梯井位置开挖深度超过 30.10m。

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我公司承担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基坑支护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 1.2 场地地质情况

测场地内地面标高在+56.2m~+59.36m 之间，设计地坪标高+56.8m，地下室 4 层，坑底绝对标高为+29.6m~30.8m，基坑深度约 25.60-29.10m，局部电梯井位置开挖深度超过 30.5m。基坑侧壁主要土层为①1 杂填土、①2 素填土、②1 黏土、②2 淤泥